

切結書

茲聲明委託人絕無下列情形之一：

1.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2.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
3.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4.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
5. 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6. 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立書人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刑責外，對因此發生之一切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 貴公司無涉，悉由立書人負責解決及賠償 貴公司所受損失。立書人開戶後若發生上述情形，應即善盡告知義務書面通知 貴公司於了結所有買賣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

聲明書

茲聲明於簽訂本合約前，貴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1. 告知委託人得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
2. 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3. 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4. 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委託人簽名存執。

委託人了解並願遵守下列事項：本合約所指之交易，除應依貴證券商或其代理人執行該項交易之所在地之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及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習慣及慣例外，並須遵循中華民國及(或)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地之所有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定為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依法不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若違反上述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者應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不得將此風險及責任轉嫁 貴證券商。

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款項、存摺(含銀行存摺與集保存摺)、個人密碼或有價證券交由 貴證券商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否則可能有蒙受財物損失、影響自身權益或產生交易糾紛之風險。